

# 生命中心倫理在環境價值教育上的應用

王 從 恕

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摘要

「環境教育」首重「價值教育」，而且要徹底解決環境問題，就必須先改變人們的「價值觀」。如果從「生命中心倫理」的角度，「環境價值教育」應該著重的「價值觀」是什麼？如果從不同的環境倫理角度，所著重的價值觀又有何差異？本文中介紹「生命中心倫理」思想，並將它與著名的東方和西方環境倫理思想，例如：儒家、道家、佛教、基督信仰的環境思想，以及人類中心主義、生態中心倫理、深層生態學，以「皮草議題」為例作一比較。從本文對「生命中心倫理」的探討，可知「環境價值教育」應著重的「價值觀」，包括：(一) 尊重「生命個體價值」，(二) 尊重「動物權」，(三) 重視日常生活的環保實踐。

**關鍵字：**環境倫理、生命中心倫理、環境教育

## 一、前言

「生命中心倫理」所主張的個體主義動物權思想在環境運動中獨樹一幟，著名的「生命中心倫理」學者，如：Peter Singer 和 Tom Regan 主張我們不應該虐待動物、不能拿動物做活體實驗研究、不應該把動物做為食物和衣物來源（「生命中心倫理」學者提倡素食主義），以及不能把牠們用作「動物園、賽馬」等娛樂用途。以「生命中心倫理」為基礎的環境運動，例如歐美地區和今年年初臺灣地區愛護動物團體，對「模特兒使用皮草」和「殘酷宰殺過程」的抗議活動，總是引起社會大眾的注意和討論，而也這正是「生命中心倫理」的關注焦點所在。1789 年 Jeremy Bentham 認為只要有感受苦和樂的能力，就應該納入道德考量的範圍之內。他說：

法國人已經發現：「黑色的皮膚」並不能成為虐待一個人的理由。因此，總有一天也會承認：「腳的數目」、「皮膚的種類」，也同樣地不足以讓一個有感覺的個體，經歷如此的命運。一隻成熟的馬或狗，或一些具溝通能力的動物，會比才一天、一星期、甚至一個月大的嬰兒更理性。所以，問題並不是牠們是否有理性？也不是牠們是否能說話？而是牠們是否感受痛苦？<sup>1</sup>

Bentham 的這段話，就已經清楚的說明了「生命中心倫理」的核心價值觀。而且，「生命中心倫理」的起源，也正是以 Bentham 的觀點逐步發展而成的，它認為具有「對痛苦的感覺」，就可作為判斷是否具有「道德地位」的依據。「生命中心倫理」在 Bentham 之後，發展成十九世紀英國的「人道主義」和二十世紀的「動物權」思想。所謂的「人道主義」就是認為應該以對待人的方式，或以尊重的態度對待動物。而所謂的「動物權」思想，就是認為動物的生命和生存權應受到基本的保障，不能随意的被人類所剝奪。

「生命中心倫理」學者所主張的不應該把動物做為食物和衣物來源，也與東方的佛教生命倫理所主張的「不殺生戒律」、「素食」和重視動物的「生命權」有許多相似之處；因此，本文也將對「生命中心倫理」與「佛教生命倫理」的主張作一比較。最後，究竟是否可以使用皮草？或使用皮草應注意哪些層面的考量？不同的環境倫理思想之間對此看法其實有著極大的差異，本文在說明「生命中心倫理在環境價值教育上的應用」的同時，將對不同的環境倫理思想之間，對於是否可以使用皮草，或使用皮草應注意哪些層面的看法作一比較。以下將先說明十九世紀英國的「人道主義」和二十世紀的「動物權」思想。

---

<sup>1</sup> Singer, P. Animals Liberation. 《動物解放》，孟祥森、錢永祥 譯。台北市：關懷生命協會，1975 年，頁 45-46。

## 二、十九世紀英國「人道主義」

英國小說家 Thomas Hardy，在 1910 年所寫的《人道主義》(The Humanitarian) 中，認為演化論將所有的種視為同樣的起源，有助於將「黃金律」(The Golden Rule) 的範圍從人類擴展到整個動物世界。<sup>2</sup>在這裏所謂的「黃金律」(或譯「金箴」)就是指「像你希望別人對待你的方式，一樣地對待別人」或「你不希望別人這樣對待你的，就不要這樣對待別人。」<sup>3</sup>

十九世紀英國的「人道主義」就是認為應該以對待人的方式，或以尊重的態度對待動物。十九世紀英國的「人道主義」針對當時歐洲的現況，提出以下幾項呼籲：(1) 反對以科學之名進行殘忍的動物活體解剖，(2) 應該以人道的方式來宰殺動物作為食物，(3) 反對毛皮製品，(4) 減低為人類提供勞力和需求的動物所受痛苦。重要的發展過程如下：<sup>4</sup>

### (一) 1824 年 Martin 成立了「防止虐待動物學會」

1824 年，Martin 和英國其他人道主義人士成立了「防止虐待動物學會」(Society of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1840 年更名為「防止虐待動物皇家學會」(the Royal Society of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RSPCA)。受到當時由 William Wilberforce 所領導的英國解放奴隸運動的影響，以及 RSPCA 對於擴展「自然權利」的鼓吹，使人們逐漸接受「解放被壓迫生命」的想法。

### (二) 1876 年通過《英國防止虐待動物法案》限制動物活體剖

1876 年《英國防止虐待動物法案》(the British Cruelty to Animals Act) 的通過，使英國人道主義的立法行動達到最高峰。這項法案所關切的焦點在於動物活體解剖。反對動物活體剖的推動人士，如 Frances Power Cobbe 她的反對立場仍然是屬於「人類中心主義」的，也就是並未談及動物的「權利」，而是認為自視為全世界最高等生物的人類，卻以科學之名進行殘忍的活體解剖是一項錯誤的行為。最後，這項法案規定動物活體解剖只能在擁有執照的醫學中心進行，並且必須對動物施以麻醉，以減少痛苦。

---

<sup>2</sup> Nash, R.F. The Rights of Nature—A Hist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9, pp 42-45.

<sup>3</sup> Angeles, P. A.(1990).The Harper Collins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Limited. 《哲學辭典》，段德智等譯。台北市：貓頭鷹出版社，1999 年。

<sup>4</sup> 參見 Nash, R.F. The Rights of Nature – A History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1989, pp16-54. 與 王從恕，環境倫理思想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1 年，頁 89-102。

### (三) 1891 年 Henry S. Salt 創立「人道主義聯盟」

1891 年 Henry S. Salt 創立「人道主義聯盟」(Humanitarian League) 並出任領導人，提倡素食主義、反暴力和戰爭、反對以科學之名進行殘忍的動物活體解剖、反對毛皮製品。Salt 認為「提倡動物權不只是爲了受虐動物而辯護，更重要的是爲了人類本身、爲了我們的真正文明、爲了我們的種族進步、爲了我們的人性，...這都和動物權的發展相關連。...當我們因緣際會，偶然擁有司法裁判權的時候，卻輕易踐踏其他生命伙伴，不論是人類或動物的權利，都是錯誤的。」因此，Salt 以一種人類中心主義的思考模式，促使人類發揮倫理潛力，成爲「真正的人」(true man)。

Salt 曾經嚴詞抨擊當時的流行風氣，尤其是「謀殺的女帽」(murderous millinery)。Salt 批評「閒散的紳士和淑女，向動物借取毛皮來妝扮自己」，這使得大量動物瀕臨絕種。Salt 也反對狩獵運動，認爲那是「業餘的屠殺」。Salt 帶領著「人道主義聯盟」反對皇室獵犬追逐鹿隻的狩獵活動，經過十年的努力，Salt 終於戰勝了皇室長達七世紀的這種狩獵活動。Salt 也反對以科學之名或造福未來子孫的理由，進行動物實驗，Salt 稱爲「實驗室的折磨」(Experimental Torture)。

## 三、二十世紀的「動物權」思想

以下將探討二十世紀的「動物權」思想，以及它們爲何認爲虐待和宰殺動物，做爲學術、娛樂或飲食用途是錯誤的理由。

### (一) Peter Singer 的「動物解放運動」

Singer 認爲把動物排除在道德考量之外，就像是早期把黑人和婦女排除在道德考量之外，是錯誤的。Singer 認爲以物種爲區分基礎的「物種主義」(speciesism)，就如同「種族主義」和「性別主義」是不恰當的。Singer 認同 Bentham 所說的：「問題不在於牠們是否有理性？也不在於牠們是否能說話？而在於牠們是否能感受痛苦？」<sup>5</sup>，Singer 認爲：

擁有「利益」(interests)的前提，就是具有受苦和享樂的能力。所以，如果說一個被孩童沿路踢著走的石頭擁有「利益」是無意義的，因為石頭不能感受痛苦，也不會對它的福祉產生改變。反過來說，...一隻老鼠就有此「利益」不被沿路踢著走，因為牠會感受到痛苦。<sup>6</sup>

Singer 用「感知」(sentience)一詞來代表受苦和享樂的能力。他著重有「感知」的個體，才是道德考量的對象。人類不能任意虐待或殺害其他動物，因爲牠們也有「感知」的能力。所以，Singer 反對將動物做爲食物、衣物、科學實驗、

<sup>5</sup>同註 1,pp45-46.

<sup>6</sup>同註 1,p47.

休閒娛樂等用途，我們應該盡量減少動物受苦的程度和總量。

## (二) Tom Regan 以義務論觀點提出「動物權」

Regan 和 Singer 不同，Regan 是以「非效益主義」(nonutilitarian)為基礎發展「動物權」，簡介如下：<sup>7</sup>Regan 認為虐待和宰殺動物，違背了動物的「內在倫理價值」(intrinsic ethical value)。Regan 提出這樣的看法，是因為 Singer 的效益主義受到許多批評，最著名的就是「小牛肉工業」的例子。在此例中，效益主義認為只要給予牛隻新鮮的空氣、均衡的飲食，適度的運動和照顧，如此便可減少牛隻終其一生所受的苦難總量，甚至使「享樂」總量大於「受苦」總量，符合 Singer 主張的：「我們有義務減少牠們的受苦總量」。<sup>8</sup>

Regan 認為這個例子的根本錯誤，是在於「我們把動物視為我們的資源」，而這無法以效益主義來解決。因此，他提出「天賦價值」(inherent value)來解釋，Regan 認為個體本身就具有價值，此價值獨立於其他個體對它的需求和使用。但什麼樣的個體才有「天賦價值」？判斷是否具備「天賦價值」的標準在哪裡？Regan 對此問題，提出了「道德體」(moral agents)和「道德病體」(moral patients)兩觀念。<sup>9</sup>

所謂「道德體」，就是這些個體是自由而且理性的，可以了解他們的義務，可以選擇他們的行為，並為這些選擇負責。而相對的「道德病體」，如：嬰兒、心智不健全、昏迷的人，他們沒有能力了解自己的義務，也無法選擇應有的行為。所以，他們沒有義務，也無法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但不論「道德體」或「道德病體」，都應該被尊重，成為道德考量的對象。Regan 認為他們都是「具有生命的主體」(subjects-of-a-life)。所謂「具有生命的主體」，不只是指活的個體，還包括許多特性：「具有信念、慾望、知覺、記憶，和對自己未來的知覺；也具有能感受苦樂的情緒生活，具有喜好和福利利益，有能力採取行動實踐他的慾望和目標」。Regan 認為這樣的個體，應以哺乳類動物為主，具有「天賦價值」而值得尊敬和平等地對待。<sup>10</sup>

但 Singer 和 Regan 並不支持「物種」有道德地位。Singer 認為個體可以感受苦和樂，而「物種」則不能。Regan 認為個體才是「具有生命的主體」，而整體物種則不是。所以，他們支持拯救瀕臨滅絕的物種，是基於保存物種成員個體的觀點來提出的。而且，Singer 和 Regan 認為為了使動物權受到充分的尊重，應該對野生動物採取「自由放任」的環境政策。Regan 曾說：「我們的野生動物政策，應該採用「保存主義」者(preservationists)所主張的「順其自然」(let them be!)」<sup>11</sup>。

<sup>7</sup>同註 4.

<sup>8</sup> DesJardins, J. R. Environmental ethics: an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Wadsworth, Inc. Belmont, California. 1993., p 126

<sup>9</sup> 同註 8

<sup>10</sup> 同註 8 並參見 Regan, T.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1983. in R. G. Botzler etc.(eds) Environmental Ethics. 1998. (2nd) McGraw-Hill. pp 351-358.

<sup>11</sup> 同註 7,頁 106

### (三) Paul Taylor 的「尊敬自然」學說

Taylor 認為所有生物，都具有「自身善」(a good of their own)，因為所有生物都是「生命目的中心」(teleological-centers-of-life)。而這使得所有生物都具備「天賦價值」，值得道德考量和尊重。Taylor 的規範性倫理著重兩方面：在第一方面，Taylor 從「尊敬自然」的態度，提出了四點一般性義務和法則：不傷害法則(nonmaleficence)、不騷擾法則(noninterference)、誠信法則(fidelity)、補償公正法則(restitutive justice)。分述如下：<sup>12</sup>

- 1.不傷害法則：不傷害法則要求我們不去傷害任何有機體。也不可以危害有機體自身的「善」。這法則是屬於消極的。因為它是消極法則，所以，它不主張積極地去解救動物的危難，或去增進動物自身善。而且，此法則和一般義務一樣，只能對「道德體」產生約束力，所以，我們不能要求老鷹不去抓小雞，因為老鷹不符合「道德體」的要求。
- 2.不騷擾法則：不騷擾法則就是要求我們不去干擾生物個體、生命社群、生態系統的自由。同樣的，它也是消極法則。所以，我們並沒有義務去協助有機體完成它的目標。
- 3.誠信法則：誠信法則要求我們不可以欺騙或誘導野生動物。例如：打獵、釣魚時所設計的陷阱，就是使用欺騙或誘導的方式來捕獲野生動物，這些都違背了誠信法則。
- 4.補償公正法則：補償公正法則要求我們對於因人類活動而遭受傷害的有機體，給予補償。前三項法則建立了人類和其他生物的道德義務關係。但是當人類違背前三項法則的時候，則必須以第四項「補償公正」法則給予補償，以維持道德上的公正和公平。

對於這四項法則，Taylor 還提出了當它們之間產生衝突時優先次序，但他認為「不傷害法則」才是我們對自然環境最基本的義務。在第二方面，Taylor 提出當人類和其他生物發生利益衝突時的五個優先權(priority)原理：自衛原理(self-defense)、比例原理(proportionality)、最少錯誤原理(minimum wrong)、分布公正原理(distributive justice)、補償公正原理(restitutive justice)，分述如下：<sup>13</sup>

- 1.自衛原理：自衛原理是指當我們的健康或生命受到其他生物威脅的時候，可以將該生物殺死。這項原理是指當人類的基本利益與其他生物的基本利益產生衝突時，仍以人類的基本利益做為優先考量。（「基本利益」是指維

---

<sup>12</sup> 參見 Taylor, P. "Respect for Nature".1986,in R. G. Botzler etc.(eds) *Environmental Ethics*. (2nd) McGraw-Hill. 1998. pp366-379. 與 楊冠政, < 尊重自然-Taylor 的環境倫理學說及其應用 >。《環境教育季刊》，第 25 期，1995 年，頁 1-18。

<sup>13</sup> 同註 12

繫生命的最基本需求，例如，食物和水；而「非基本利益」則泛指其他無關於維繫生命的需求，例如，休閒和娛樂。)

- 2.比例原理：這項原理是當人類的非基本利益和其他生物的基本利益相衝突時的解決原則。它是指在比例上，禁止人類的非基本利益超越其他生物的基本利益。例如獵殺野生物，只能在特定的區域或時間之內，以維護大部份野生物的基本利益。
- 3.最少錯誤原理：此項原理也是在解決人類的非基本利益和其他生物的基本利益之間的衝突。它是指當人類在追求非基本利益時，應該儘量減少違背前述四項法則或義務的次數或機會。
- 4.分布公正原理：這項原理是在解決人類和其他生物之間基本利益的衝突。例如，原住民因栽種不易，為滿足其基本利益而獵殺野生物，是可以被允許的。
- 5.補償公正原理：它是指對於在「最少錯誤原理」和「分布公正原理」中受到傷害的野生物，應給予適當的補償。

Taylor 的法則大多是消極法則，除非人類的活動傷害了其他動物的基本利益，否則不會以「補償公正原理」或積極地去增進動物利益。而且，Taylor 認為上述法則只能對「道德體」產生約束力，所以，我們不能要求老鷹不去抓小雞，因為老鷹不符合「道德體」的要求。因此，再加上 Singer 和 Regan 對野生動物的「自由放任」政策，我們可知對「人工養殖和殘忍血腥屠宰過程」的關切，這才是「生命中心倫理」的關心重點，這與一般社會大眾的直覺並不相同。

至於其他的環境倫理思想是否贊成「人工養殖」，甚至在不造成「物種滅絕」時，可以捕獵「野外物種」，不同的環境倫理思想之間對此看法其實有著極大的差異，整理於以下「皮草和物種滅絕」議題的討論題綱中。

#### (四) 動物權的倫理意涵

Singer 和 Regan 的動物權觀點，至少有下列四點倫理意涵<sup>14</sup>：(1) 我們不應該拿動物做活體實驗研究。(2) 我們不應該虐待動物，也不能把牠們用作娛樂用途，如：動物園、賽馬。(3) 我們不應該把動物做為食物和衣物來源，這意謂我們有義務吃素。(4) Singer 和 Regan 並不支持「物種」有道德地位。Singer 認為個體可以感受苦和樂，而物種整體則不能。Regan 認為個體才是「具有生命的主體」，而物種整體則不是。所以，他們支持拯救瀕臨滅絕的物種，是基於保存物種成員個體的觀點來提出的。

## 四、「生命中心倫理」與「佛教生命倫理」的比較

「生命中心倫理」學者主張不能虐待動物，以及不應該把動物做為食物和

---

<sup>14</sup>同 8, pp 128-129

衣物來源，與東方文明的佛教生命倫理，重視人類和所有動物的「生命權」，主張「素食」和「不殺生戒律」，有許多相似之處。因此，在這裡對佛教生命倫理主張的「素食」和「不殺生戒律」作一說明，並將「生命中心倫理」與「佛教生命倫理」的主張作一比較。

佛教生命倫理受到「輪迴觀」和「因果律」的影響，主張「素食」和「不殺生戒律」。「輪迴觀」就是指：「有情輪迴生六道，猶如車輪無始終」《心地觀經卷三》。至於「因果律」簡單的說，就是「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來世果，今生作者是」。

《楞嚴經》中認為若人類因為「三毒」：「貪、瞋、癡」、「七情」：「喜、怒、哀、樂、愛、惡、欲」和「五慾」：「財、色、名、食、睡」而作惡，將可能轉變成其他受苦較多的眾生類型，例如動物、餓鬼，或下地獄。眾生因不同的「因果」而「輪迴」。所以，佛教生命倫理主張「素食」和「不殺生戒律」以避免因殺生而結下惡緣、種下惡因，以後又必將承受惡果。《楞嚴經》將「人」、「動物」、「餓鬼」輪迴關係，整理如「表 1」所示：

表 1 人、動物、餓鬼習性關係表

	習性及惡業	所成餓鬼	所成動物	所成人類
1	貪物（財物）	怪鬼（依草附木成精作怪）	梟類（即不孝鳥）	頑類（怪僻剛強、頑固執著）
2	貪色（美色）	魃鬼（旱鬼、多淫而陰陽不調、雲雨不成）	咎徵異類（不吉祥或好淫動動）	異類（胎兒並體，二頭四足，或六根不正常）
3	貪惑（誑惑）	魅鬼（變形惑人，使人失道德）	狐類（狐狸）	庸類（媚世求榮、庸碌生）
4	貪恨（瞋恨）	蠱毒鬼（南洋一帶邪師放蠱）	毒類（蛇蠍）	狠類（剛暴野蠻）
5	貪憶（宿怨）	癘鬼（散瘟行疫）	蛔類（蛔蟻蟲）	微類（卑微下賤、倡優婢僕）
6	貪傲（傲慢）	餓鬼（所得飲食皆成猛火，無法下嚥）	食類（供食用之動物，如豬、雞、鴨）	柔類（反受人欺，柔弱無能）
7	貪罔（誣罔）	魘鬼（乘人熟睡而壓人）	服類（供衣服，及服苦役，如蠶、貂、馬驢）	勞類（勞碌終生）
8	貪明（邪見）	魍魎鬼（獨足或無頭）	應類（應時之春燕秋雁）	文類（文人有才，但無經天緯地大才幹）

9	貪成（詐偽）	役使鬼（受咒術驅使）	休徵諸類（能卜吉兆）	明類（不明大義之世智辯聰）
10	貪黨（結黨）	傳送鬼（遇人附體，傳達吉凶）	循類（順循人性之鵠、犬、貓）	達類（通達人情，結黨營私）

\* 本表參考《楞嚴經》以及美國宣化之註解<sup>15</sup>，重新整理而成

所以，佛教的生命倫理思想極為特殊，是同時兼顧對人與動物生命的尊重，因為人與動物生命是會透過輪迴互相轉換的。例如，梁武帝時，誌公和尚曾在一次婚禮中說：「古怪怪，怪怪古，孫子娶祖母；豬羊炕上坐，六親鍋裏煮；女吃母之肉，子打父皮鼓；眾人來道賀，我看皆是苦。」<sup>16</sup>就是這個意思。

「不殺生戒律」也就因此衍生出「不吃肉戒律」，例如：《大方廣佛華嚴經》：「遠離殺生不惱害」、「是菩薩尚不惡心惱諸眾生，何況於他起眾生想，故以重意而行殺害」，又如：「食肉之人斷大慈種。」《入楞伽經》，以及「汝負我命，我還債汝，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生死。」《楞嚴經》。

佛教基於「莫惱諸眾生」而訂立「不殺生戒律」和「不吃肉戒律」，「眾生」是指「有情」之意，「有情」可產生覺悟之心而修行成佛，因此「有情」不含括植物。也就是為何佛教教義規定可吃食「植物」，而不能吃食「動物」的原因。雖然動、植物皆有「生命」，但卻是截然不同的兩種「生命」類型。在此同時也對前述的「生命中心倫理」與「佛教生命倫理」對於主張素食的理由，作一簡要比較，如「表 2」所示。

表 2 「生命中心倫理」與「佛教生命倫理」主張素食理由的比較

	生命中心倫理	佛教生命倫理
主張素食的理由	(1) Benthem 認為「動物會感受痛苦」。(2) 動物也具有「天賦價值」(inherent value)	人與動物生命會透過輪迴互相轉換。因此，眾生平等且不可互相噉食，以避免結下惡緣。
兩者倫理規範重大差異之處	「生命中心倫理」的主要訴求，目前則以哺乳類動物為主，也包括部份鳥類，如：雞鴨等經濟動物。又如「牛奶」和「雞蛋」正是「動物工廠」的經濟動物所製造，這些動物承受了很大的痛苦，這是「生命中心倫理」學者主要的訴求之一。	(1)佛教僧侶可以飲用牛奶，部分佛教徒更可食用雞蛋(現今雞蛋大多未經受精過程，所以並不算「殺生」)。 (2) 但佛教徒對螞蟻、昆蟲、鳥類，以及低等的海洋軟體動物，都會給予眾生平等且不可噉食的尊重。

<sup>15</sup> 《宣化上人開示錄(六)》。台北市：法界佛教贈經會。頁 111-112。

<sup>16</sup> 同註 15。

## 五、「生命個體價值」和「生態整體價值」之間的爭論

對 Singer 和 Regan 動物權學說的批評與爭議，主要是「生命個體價值」和「生態整體價值」之間的爭論，包括以下各點：<sup>17</sup>

(一) 整體論環境主義對個體論環境主義的批評：

- 1、Singer 和 Regan 只注重生物個體，忽視了生態整體的重要性。Singer 和 Regan 認為為了充分尊重動物權，應該對野生動物採取自由放任的政策。但自由放任政策會遭遇許多問題，例如，自由放任政策有時會造成優勢物種過度的繁殖，而使生態失衡，最後也將導致優勢物種的滅絕。因此，許多整體論環境主義者批評 Regan 「具有生命的主體」只注重生物個體，忽視了生態整體的重要性。但 Regan 對此也提出反駁，他認為若只注重維護整體生態平衡是一種「環境法西斯主義」，它會使個體的權利，在追求最大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被犧牲。
- 2、Singer 和 Regan 並不支持「物種」有道德地位，也受到許多批評與爭議。Singer 認為個體可以感受苦樂，而物種則不能。Regan 認為個體是「具有生命的主體」，而物種則不是。所以，Singer 和 Regan 拯救瀕臨滅絕的物種，是基於拯救物種成員個體的觀點。這與一般拯救瀕臨滅絕物種的理由，是為了保存基因庫和生態多樣性的理由並不相同。除此之外，也將推導出不合於一般常識的結論。如瀕臨絕種的禿鷹，牠的道德地位比不上一隻鹿或牛，只因爲鹿和牛是哺乳類動物，而 Regan 曾提出「具有生命的主體」是以哺乳類動物爲主的看法，所以，牠們比鳥類擁有更多的「生命主體」。

(二) 整體論環境主義自身所受的批評：

整體論環境主義，以「大地倫理」爲例，具有下列問題和爭議：

- 1、「倫理整體論」被批評爲「環境法西斯主義」。「倫理學整體論」最受爭議之處，在於爲了整體的福祉，可以犧牲個體的利益。因爲，Leopold 的整體論認為社區整體才是道德考量的對象，而生物個體則不是。因此，爲了維持整體的「完整、穩定和美麗」，可以犧牲個體的福祉，這被主張動物福祉的 Regan 稱爲「環境法西斯主義」。Marti Kheel 也把「倫理整體論」看成「極權主義」。

---

<sup>17</sup> 參見 DesJardins, Environmental ethics: an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p.129, 201-208 與 王從恕, 環境倫理思想研究, 頁 106,136。

- 2、如果當人類基本利益和生態整體利益相衝突的時候，應該如何解決？Leopold 認為社區整體才是道德考量的對象，而生物個體則不是，為了維持整體的「完整、穩定和美麗」，可以犧牲個體的福祉。但如果當生態系整體的利益和人類基本利益(如生命和安全)相衝突的時候，應該如何解決？是否可以如同獵殺過多的鹿群，一樣的消滅或獵殺人類族群，以維持生態系整體的「完整、穩定和美麗」？
- 3、「大地倫理」包含了「自然主義的謬誤」。哲學家們認為「大地倫理」包含了「自然主義的謬誤」(naturalistic fallacy)。「自然主義的謬誤」是指我們不能將一件事情是否會在自然狀況下發生，當成判斷這件事情是對或錯的基礎。也就是在「事實的陳述」和「價值的判斷」之間，還存在著邏輯關係上的鴻溝，我們不能夠因為「一件事情是這樣」，就說「一件事情應該這樣」。也就是說，在「是」(is)和「應該」之間，還有一條鴻溝必須跨越。而「自然律」的倫理傳統，就常將「自然的活動」認為是「好的」。例如，一個個體從出生到成熟的「自然」發展過程，就被認為是「好的」和「健康的」生活。
- 4、Leopold 認為社區整體才是道德考量的對象，因此，為了維持整體的「完整、穩定和美麗」，可以犧牲個體的福祉。但為什麼生態系的「完整、穩定和美麗」就是好的？是否因為這樣的「完整、穩定和美麗」合於人類的「利益」和「喜好」？例如，一個「完整和穩定」的食物網似乎對人類最有利，因為人類是食物網的最頂層，所以，「完整和穩定」的食物網，可以使人類的生活不虞匱乏。如果因為「完整、穩定和美麗」合於人類的「利益」和「喜好」，例如，一個「完整和穩定」的食物網似乎對人類最有利，因為人類是食物網的最頂層。這樣，又產了「工具價值」的「人類中心」取向，而為 Leopold 所不認同。所以，為什麼要維護一個生態系的「完整、穩定和美麗」？

## 六、「生命中心倫理」在環境價值教育上的應用

以下將以筆者任教的通識課程「環境價值與倫理」為例，將「生命中心倫理」與其他著名的環境倫理思想，以「皮草議題」為例作一比較，說明不同的環境倫理思想對皮草議題的看法，以及課堂討論中對於皮草議題應注意的討論細節。在設計「皮草和物種滅絕」議題的討論題綱時，可再區分為：(1) 一般主題，(2) 以「人工飼養」取得皮草，解決「物種滅絕」問題。探討不同環境價值觀以及它們之間的「價值衝突」，整理如「表 3」所示。

表 3 「皮草和物種滅絕」議題討論大綱

討論議題：「皮草和物種滅絕」
討論大綱包括： (一) 一般主題

<p>(1)「物種滅絕」對「生態系」而言有什麼特殊意義？反對「皮草」只是為了保護「貂和狐狸」不會滅絕嗎？</p> <p>(2)「貂和狐狸」所代表的「生物多樣性」對「生態系」而言有什麼特殊意義和價值？「貂和狐狸」的消失，對「生態系」而言又有什麼影響？</p> <p>(3)已生病或有危害人類健康的「貂和狐狸」，也是被保護的對象嗎？不是有許多生物物種自然滅絕嗎？「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不就是大自然的法則嗎？</p> <p>(4)如果捕殺野生「貂和狐狸」會造成「物種滅絕」問題，你會贊成以「人工飼養」來取得「皮草」嗎？「皮草」有其他的替代品嗎？</p> <p>(5)在「貂和狐狸」過多或不造成「物種滅絕」時，可以捕獵成爲「皮草」嗎？</p> <p>(二)從「皮草和物種滅絕」議題中，可就(1)以「人工飼養」取得「皮草」解決「物種滅絕」問題，(2)在「貂和狐狸」過多或不造成「物種滅絕」時，是否可以捕獵成爲「皮草」，探討不同環境價值觀以及它們之間的「價值衝突」： (各種環境價值觀，可參考課程網頁：<a href="http://home.kimo.com.tw/shue0123">http://home.kimo.com.tw/shue0123</a>)</p>	
環境價值觀	不同環境價值觀對「皮草和物種滅絕」議題，和以「人工飼養」取得「皮草」解決「物種滅絕」問題看法的比較
(1)早期儒家環境思想	以「孔子、孟子、荀子、中庸」爲主的早期儒家環境思想，具有「人爲貴」的特色。荀子最早提出「人爲貴」(《荀子·王制》)思想，但早期儒家的環境思想並不像西方著重科技，任意濫用自然資源的「強化的」人類中心主義，而是類似「弱化的」人類中心主義，或是西方的「保育主義」，具有「永續利用」的特色。荀子：「草木榮華滋碩之時，則斧斤不入山林，不夭其生，不絕其長也；黿鼉魚鱉蟾鱉孕別之時，罔罟毒藥不入澤，……而百姓有餘用也」(《荀子·王制》)，指順應自然萬物生長的時序，就可以獲得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自然資源。從此觀點，可想像早期儒家環境思想學者應會贊成： <u>(1)在不造成「物種滅絕」時，可以捕獵野外「皮草」，(2)以「人工飼養」取得「皮草」，來解決「物種滅絕」的問題。</u>
(2)道家的環境思想	道家的「尊重生命觀」思想分爲(1)「道生養萬物」，(2)「道尊重生命」兩個重點。道家的「生活態度」重視(1)「少欲知足」，(2)「順應自然」。從此觀點，可想像道家信仰之環境保護學者應會儘量減少捕獵野外「皮草」和以「人工飼養」來取得「皮草」。
(3)佛教信仰環境保護學者	人與動物生命會透過輪迴互相轉換。因此，必須尊重所有生命，不可殺生，以避免結下惡緣。從此觀點，可想像佛教信仰之環境保護學者不會贊成捕獵野外「皮草」和以「人工飼養」取得「皮草」。
(4)基督信仰環境保護學者	自然界所有生命都是上帝所創造，並歸屬上帝，但對人類有利的生命形式，可視爲上帝提供給人類賴以生存的資源，必須加以保

	護和管理。因此，人類對此資源必須給予尊重，並作好「管家」的工作。從此觀點，可想像基督信仰學者應會贊成：(1) 在不造成「物種滅絕」時，可以捕獵野外「皮草」，(2) 以「人工飼養」取得「皮草」，來解決「物種滅絕」的問題。
(5)人類中心主義學者	認為維持整體生態系統的平衡和穩定，對人類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對人類有利的生命形式，可視為人類的資源，必須加以保護和管理，例如：保育主義。從此觀點，可想像人類中心主義學者，應會贊成(1) 在不造成「物種滅絕」時，可以捕獵野外「皮草」，(2) 以「人工飼養」取得「皮草」，來解決「物種滅絕」的問題。
(8)生命中心倫理學者	Regan 認為不可以「把動物視為我們的資源」。而且 Regan 的動物權認為虐待和宰殺動物，違背了動物的「內在倫理價值」。從此觀點，可想像生命中心倫理學者，不會贊成捕獵野外「皮草」和以「人工飼養」取得「皮草」，來解決「物種滅絕」的問題。
(10)生態中心倫理學者	認為維持整體生態系統平衡和穩定不可或缺的。從此觀點，可想像生態中心倫理學者，會傾向：(1) 在物種過多足以危及生態系統平衡，以及不造成「物種滅絕」時，可以捕獵野外「皮草」，(2) 以「人工飼養」取得「皮草」，來解決「物種滅絕」的問題。
(11)深層生態學	「深層生態學」提出「生態圈內的平等主義」，人類必須尊重所有的生命形式，因為所有的生命形式都有平等的「生存和發展」權利，這是一個明顯而合於直覺的價值觀。除了尊重所有的生命形式，停止壓迫與殘害，我們可以更一進步從與其他生命形式的緊密關係中，獲得深層的愉悅和滿足，這可避免我們和大自然之間形成「主僕」的關係，並從大自然中脫離而出。所以，「深層生態學」著重對野生地的「保存」而不是「保育」。而且，在八個「基本原則」 <sup>18</sup> 中提出：生命形式本身就具有價值，生命形式的豐富度和多樣性，有助於這些生命價值的「實現」。如果人類的「非基本需求」與其他生物的「基本需求」相抵觸時，人類應

<sup>18</sup> Naess 八個「基本原則」為：(1)地球上不論人類或非人類的生命，都具有「內在價值」，而人類以外的生命價值，並不是以其對人類的貢獻來決定。(2)生命形態的豐富度和多樣性本身就具有價值，有助於地球上人類和非人類的生命。(3)人類沒有權利減少這樣的豐富度和多樣性，除非是為了維持生命的基本需求。(4)目前人類已經對其他生物造成過度的干擾，並且在快速惡化當中。(5)人類必須減少人口才能使其他生物得以發展，而人類的生命和文化也才得以維持。(6)為了達到更好的生活狀況，必須要求政策上的改革，因為這會影響基本的經濟、科技、和意識形態的結構。(7)意識型態的改變主要在於對生命本質的讚賞，而不只是追求更高的生活水準。也就是在「大」和「偉大」之間是不同的。(8)認同上述觀點的人，都有義務直接或間接參與必要的改革。可參考 Naess,1986, Naess, A. "The Deep Ecological Movement: Some Philosophical Aspects". 1986, in M. E. Zimmerman(eds).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Prentice Hall. 1998. p.439.

	<p>暫緩這些需求。若必須將其他生命作為人類資源使用時，例如，人類在「極地」、「高山」等特殊生活情形下，必須宰殺其他動物滿足基本生命需求。也應該記得並尊重它們的內在價值，並只從事小規模「初級」生產，例如農林漁業，以避免傷害自然環境。更進一步，Naess 在「深層生態學與生活型態」一文中，建議進行部份或全部的素食。<u>從此觀點，可想像深層生態學學者，應會儘量減少捕獵野外「皮草」和以「人工飼養」來取得「皮草」。</u></p>
<p>課堂討論中對於皮草議題應注意的討論細節，以及環境價值觀的「價值衝突」：不同的環境價值觀，對以「人工飼養」取得「皮草」解決「物種滅絕」問題的看法，有著顯著的差異：</p> <p>(1) Singer 和 Regan 拯救瀕臨滅絕的物種，是基於拯救物種成員個體的觀點。這與「生態中心倫理」拯救瀕臨滅絕物種，是為了保存基因庫和生態多樣性的理由並不相同。</p> <p>(2) 生命中心倫理學者、佛教信仰者都不會贊同以「人工飼養」來取得「皮草」，更不會贊同以此來解決「物種滅絕」問題。但佛教徒對螞蟻、昆蟲、鳥類，以及低等的海洋軟體動物，都會給予眾生平等且不可噉食的尊重。「生命中心倫理」的主要訴求，目前則以哺乳類動物為主。也包括部份鳥類，如：雞、鴨等經濟動物。</p>	

以上是將「生命中心倫理」，以及它和其他環境倫理價值觀之間的「價值衝突」，應用在「皮草和物種滅絕」議題，進行「課堂討論」的設計。希望透過課堂討論發展學生批判思考的能力，以便於在民主社會中有效參與以解決環境問題，並促使學生重視日常生活的環保實踐，以落實環境運動的訴求。

## 七、結語

從以上對「生命中心倫理」價值觀特色的介紹，和對「生命中心倫理」應用在環境價值教育上的探討，可以得到以下的結語：

### (一)「生命中心倫理」的價值觀特色是尊重「生命個體價值」

「生命中心倫理」所主張的個體主義動物權思想在環境運動中獨樹一幟，十九世紀英國的「人道主義」曾提出以下幾項呼籲：(1) 反對以科學之名進行殘忍的動物活體解剖，(2) 應該以人道的方式來宰殺動物作為食物，(3) 反對毛皮製品，(4) 減低為人類提供勞力和需求的動物所受痛苦。二十世紀的「動物權」思想所提出倫理意涵，包括：(1) 我們不應該虐待動物，也不能把牠們用作娛樂用途，如：動物園、賽馬。(2) 我們不應該把動物做為食物和衣物來源，這意謂我們有義務吃素。這些都說明了「生命中心倫理」的價值觀特色，是尊重「動物權」和「生命個體價值」。

## (二) 不同的環境倫理思想對使用皮草的看法有極大的差異

對於是否可以使用皮草，或使用皮草應注意哪些層面的考量？不同的環境倫理思想之間，對此看法其實有著極大的差異。本文中以「皮草議題」為例，介紹「生命中心倫理」的價值觀特色，並將它與其他著名的環境倫理思想，例如：東方文化中的儒家、道家、佛教的環境思想，以及西方文化中的：基督信仰中的環境思想、人類中心主義、生態中心倫理、深層生態學，作一比較。這些差異和爭議包括：(1) 對「野外物種生存」的看法：此與「物種滅絕」和「生物多樣性」議題相關，但「生命中心倫理」的動物權思想對此並未提出積極的看法。(2) 對「人工養殖和殘忍血腥屠宰過程」的看法：這才是「生命中心倫理」的關心重點，但部份的環境倫理思想是可以允許「人工養殖」，甚至在不造成「物種滅絕」時可以捕獵「野外物種」。

## (三) 環境倫理思想都尊重「生命」的價值

雖然不同的環境倫理思想之間，對於是否可以使用皮草的看法有極大的差異，但環境倫理思想都尊重「生命」的價值。例如「深層生態學」所提出的「生態圈內平等主義」，認為所有的生命形式都有平等的「生存和發展」權利。也就是如果人類的「非基本需求」與其他生物的「基本需求」相抵觸時，人類應暫緩這些需求。若人類必須將其他生命作為資源使用時，例如必須宰殺其他動物滿足基本生命需求，也應該尊重它們的內在價值，並只從事小規模「初級」生產，例如農林漁業，以避免傷害自然環境。

## (四) 「生命中心倫理」以人類生命的價值做為優先考量

雖然「生命中心倫理」思想尊重其他「動物生命」的價值，但是當人類的健康或生命受到其他生物威脅時，仍以人類的基本利益做為優先考量。例如，Taylor 提出了「自衛原理」，自衛原理是指當我們的健康或生命受到其他生物威脅的時候，可以將該生物殺死。也就是當人類的基本利益(例如：生命安全)與其他生物的基本利益產生衝突時，仍以人類的基本利益做為優先考量。

## (五) 「生命中心倫理」重視日常生活的實踐

「生命中心倫理」的動物權倫理意涵，非常重視日常生活的實踐，「生命中心倫理」提出：(1) 我們不應該虐待動物，也不能把牠們用作娛樂用途，如：動物園、賽馬。(2) 應該以人道的方式來宰殺動物，甚至我們不應該把動物做為食物和衣物來源，這意謂我們有義務素食，(3) 反對毛皮製品。這些都是著重日常生活的環保實踐。

總之，「生命中心倫理」是以「尊重生命」為基礎的個體主義動物權思想，也因「尊重生命」而不去干擾和剝奪其他生命，這種對生命的「關愛」和「尊重」，正是環境價值教育的重要價值基礎，以此「關愛」和「尊重」生命為基礎所發展的環境價值教育，必能培養學生對人類自身和其他生命的「關愛」和「尊重」，共創所有生命的福祉。

# **The Concepts of Biocentric Ethics and Application on Environment Value Education**

**Cong-Shu Wang**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at National Chao Tung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central idea of “Environment Education” is “Value Education”. If the environmental problems should be solved completely, the values of people must change firstly.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Biocentric Ethics , what values should be focused on Environment Value Education? What is the difference of values between the interpretations of diverse Environment Ethics ?

The paper will describe the concepts of Biocentric Ethics and compare the values by the case of “fur and skin” issues with some famed environment ethics in the oriental and occidental world, such as Ecocentric Ethics, Deep Ecology, and the environmental ideology of Confucianists and Taoist , as well as that of Buddhism, Christianity, and Anthropocentrism.

From the discussion of Biocentric Ethics , the “values” of environmental value education should emphasize the followings : (1) Respect ' the individual value of the life ' , (2) Respect animal's right, (3) Value practice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daily life.

**Keywords** : Environment Ethics, Biocentric Ethics, Environment Education